桂民罚〔2021〕第0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上海商会

登记日期：2013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081175100G

住 所：南宁市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606室、1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绍明 联系电话：13558100005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1月14日

桂民罚〔2021〕第0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民俗文化协会

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321659447B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48-2号

法定代表人：谢万珂 联系电话：13977171357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1月14日

桂民罚〔2021〕第0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发明协会

登记日期：2003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507161751K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侯圣君 联系电话：0771-2838893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1月14日

桂民罚〔2021〕第0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汽车配件协会

登记日期：2011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588642564X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277-41-48号

法定代表人：赵梓成 联系电话：13977738999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1月14日

桂民罚〔2021〕第0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教育研究院

登记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000083616862K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郑超文 联系电话：13077712692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1月14日